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容軒園區場域標租案 評審項目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內容	廠商得分				
			廠商 1	廠商 2	廠商 3	廠商 4	廠商 5
公司概況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	10	- 經營團隊背景 - 廠商財務狀況 - 廠商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(應提供廠商經營各區之年營收及員工數作為佐證，亦可提供照片及平均來客數。廠商如有旅宿業或餐飲業實績尤佳。) - 現行經營內容					
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	20	- 經營方向及服務品質 - 整體規劃構想(應包含各區域營運規劃) - 整體經營規劃架構下，如何結合本館意象。					
空間規劃、營運管理及顧客服務	35	-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 -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 - 服務項目及價位規劃(應包含各區價位規劃及營業時間) - 本案財務計畫 -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- 員工管理計劃及行銷能力(應包含員工數及員工管理，行銷管道及新聞曝光計畫等。) - 配合機關之行銷活動及配套優惠(如結合本館票價優惠及營隊優惠，此優惠包含但不限於餐飲、住宿設施及停車場收費等) - 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執行頻度及方式 - 營業時間販售商品項目及價位規劃 -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 - 本案財務計畫 -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- 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 - 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執行頻度及方式 - 營業時間					
經營權利金分成率及報價合理性	15	附件一之報價合理性分析					

創新及優惠服務	10	• 敦親睦鄰方案。 • 提供機關所屬員工、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(如餐飲、住宿設施或停車場配合館方營隊優惠尤佳。)					
簡報及答詢	10	簡報內容及答詢清楚明確					
總分		100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	

計分方式說明：

1.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，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2. 本評審採序位法，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0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；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
3. 總分最高者請於序位欄填 1，次之為 2，依此類推。

